坚持陆海统筹
全力推进厦门湾海域综合整治

国家“十三五”规划纲要提出，“在厦门湾开展水质污染治理和环境综合治理，增加人造砂质岸线，恢复自然岸线，海岸原生风貌景观”。为贯彻落实国家的战略部署，厦门按照尊重海洋、顺应海洋、保护海洋的原则，先后开展了一系列海洋生态修复行动，包括海堤开口、海域清淤、湾区综合整治、沙滩修复、红树林湿地重构以及对白海豚等海洋珍稀物种的保护、海域增殖放流、海岛生态保护等，坚持陆海统筹、河海共治，建立厦漳泉和大厦门湾“两岸四地”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机制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厦门将进一步完善海洋生态环境监督评价工作，依法进行海洋污染控制和整治，实施更加严格的入海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、海洋污染溯源追究制度，组织实施海、湾、岛、岸、滩生态建设修复工程，划定生态红线，建立健全海洋生态安全体系。

社址: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 读者服务窗:dzzs@ced.com.cn 010-58393509 查号台:58392088 邮编:100054 传真:58392840 定价:每月24.75元 每份:1.00元 广告许可证:京西工商广字第8166号 广告部:58392178 发行部:58393115 昨日(北京)开印时间:3:30 印完时间:4:50 本报印刷厂印刷